

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TZGL-CS-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543188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8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5月0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厅80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厅80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财政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南阳路与西丁街交叉口西100米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377-62036130

电子邮件：hnxmg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两相西路39号3号楼东单元5楼

联 系 人：苏淼

电 话：17527760900

电子邮件：175277609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TZGL-CS-2024002

1. 采购条件

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车队楼维修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采购人为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院内;
- 2.3 工期: 30日历天
- 2.4 质量要求: 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8 时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下午17时30分，将下述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并将磋商文件费转入指定账户，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4.2

磋商文件获取需提交的资料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

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类似项目业绩、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以上资料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不符合供应商条件的将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上午0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厅809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油田公安局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03613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7527760900

2024年4月28日